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8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會依據高雄市政府108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編訂108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推動智慧城市發展計畫，落實各項智慧化應用服務，打造宜居智慧高雄。
- 二、強化 1999 話務中心服務功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三、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市營事業機構經營績效、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本市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及公文處理等考核，以提升施政品質。
- 四、落實市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機制，並加強工程人員品管專業度，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五、推動市政公民參與，培養民間參與公共事務能力。
- 六、完備資安防護設施，強化資安區域聯防，提升整體資安能量。
- 七、辦理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並積極了解主要媒體民調結果，即時掌握社會脈動，貼近民意需求。
- 八、以績效及目標導向，策訂本府各機關中程及年度施政計畫，並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 九、治安會報、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市府各專案小組等決議主席指示研考會列管事項、市議會建決議案、市政會議列管案暨立委質詢、監察院交辦案，追蹤執行進度，以確保施政績效。
- 十、廣納產學研專業背景委員，發揮市政諮詢及建言平台。
- 十一、鼓勵各機關市政創新提案，並獎補助博碩士生撰寫市政發展相關學位論文。
- 十二、研訂提升政府服務實施計畫，精進為民服務品質。
- 十三、精進資料開放，擴大視覺化服務範圍，提升便民服務及行政效能。
- 十四、以區域整合理念，推動南部縣市跨域合作，整合區域資源。
- 十五、推動本市各大學與本府合作交流平台，形成政策發展智庫。

- 十六、推動兩岸城市交流，並配合宣導中央兩岸政策，舉辦研習、座談，多面向溝通並凝聚共識。
- 十七、審訂本市重要景點名稱英譯，營造本市國際化友善環境。
- 十八、受理人民陳情，提供 24 小時派工服務，排除立即危險。
- 十九、結合本市 1999 及全民督工通報系統，並建置限期處理機制，以加速辦理時效。
- 二十、擴大市府主機虛擬化範圍，提升系統彈性運用，達成資源共享與節能。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8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研考)	5,771	不含人事費：97,085 研考會：57,922 資訊中心：39,163
	二、行政管理(資訊)	4,826 945	
貳、研究發展	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	8,781	
		8,781	
參、綜合計畫	策訂年度施政計畫	1,033	
		1,033	
肆、管制考核	列管計畫考核評估	500	
		500	
伍、為民服務	聯合服務業務	42,500	
		42,500	
陸、工程品質評鑑與查核	工程品質查核	1,209	
		1,209	
柒、資訊業務	一、資訊整合規劃設計與推廣 二、市政網站及郵件服務管理 三、機房網路及資安管理	74,381	
		8,419	
		16,843	
		49,119	
捌、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97,180	
		97,085	
		95	
合計		231,355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8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5,771	
一、行政管理 (研考)			4,826	
(一)事務管理	加強行政管理，有效提供本會各單位推行業務所需行政支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財物管理，使物帳相符，並照規定辦理公用物品之購置及維護。 2. 依據檔案法辦理屆保存年限之檔案銷毀及現行檔案管理。 3. 建置本會共通性資料庫，作為研究發展、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互相勾稽，充分發揮本會功能。 		
(二)會計業務	有效執行預算	依照主計法規嚴密審查各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及經費，力求計畫與預算密切配合。		
(三)人事業務	健全機關內部組織，推行工作簡化，實施員工績效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編制與業務實際需要，慎重選（進）用人才並予適當分工，做到人與事密切配合，發揮團隊精神。 2. 賡續辦理工作簡化。 3. 加強平時考核，以為年終考核及績效考核之依據。 		
二、行政管理 (資訊)			945	
(一)事務管理	加強行政管理，有效提供本中心各單位推動業務所需行政支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採購法、事務管理有關法規，確實辦理財物採購，並落實管理制度。 2. 積極辦理檔案建檔典藏、銷毀等管理工作，提升檔案執行功能。 3. 不定期辦理公文查詢或稽催，提升公文處理時效。 		
(二)會計業務	有效執行預算	依照主計法規嚴密審查各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及經費，力求計畫與預算密切配合。		
(三)人事業務	健全機關組織，有效運用人力，落實考核獎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行政院「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作業要點」等規定，合理規劃運用人力。 2. 落實平時考核，作為年終考績、陞遷等重要依據，並覈實辦理年終考績（成）。 		
貳、研究發展			8,781	
一、市政研究 發展及革新				
(一)推動年度研	推動各機關年度	1. 鼓勵各機關學校同仁積極針對市政發展議		

究發展計畫	研究計畫，促進市政建設之革新與發展	題進行創新提案，評選出績優提案給予獎勵。 2. 獲獎創新提案函送有關機關參辦，並上傳本會市政研究成果網平台，提供本府各機關及外界參閱運用。		
(二)審查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督促各機關對因公出國人員所提報告書，有效採行運用，以收實效	1. 列管本府以政府經費或公假出國人員於回國3個月、赴大陸地區返回之日起1個月內依規定格式提出書面出國報告。 2. 審查各機關出國人員報告書，其建議事項具有參採價值者由主辦機關分送權責機關參辦，俾使出國報告建議事項，作為市政建設之參據。		
(三)彙編工作報告	按時提出本府工作報告，俾使中央與議會瞭解本府施政概況	1. 彙編本府全年度之施政績效成果報告陳報監察院。 2. 配合市議會定期大會之召開，彙編本府施政報告函送市議會，1年編印2次。 3. 按年度定期彙編本市行政概況（中英文版）函送中央、縣市政府及圖書館。		
(四)推展委託研究成果	管理本府各機關就市政重要議題委託專家學者研究，以促進市政發展	1. 依據「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規定，管理本府各機關之委託研究案。 2. 研究報告電子檔均收存放於本府市政研究成果網，提供本府各機關及外界參閱運用。		
(五)掌握民意調查	瞭解民意趨向，作為施政之參考	1. 積極掌握主要媒體民調與社群輿情結果，分析本府施政力或城市競爭力。 2. 依調查面向項目，請本府業務權責機關研議改善方案。		
(六)推動建立市政出版品管理體制	督促各機關辦理出版品管理業務	辦理出版品編號（GPN、ISBN、ISSN、CIP）、規格形制、寄存服務、展售業務及台灣出版資訊網(TPi)之政府出版品資料登錄、更新與維護及辦理政府出版品電子檔繳交等事宜。		
(七)獎補助學位論文	培養研究生對高雄市政發展的關注及熱忱，提供市府團隊擬訂相關政策及執行之參考依據，並深化為研究高雄學之基礎	1. 受理博、碩士研究生申請研究論文補助及優良學位論文獎勵金，研究主題必須與高雄市市政建設發展相關之議題方得申請。 2. 依博、碩士生撰寫之主題內容外聘審查委員進行研究論文計畫及完成論文之審查，提供補助金及獎勵金。		
(八)推動高雄地區大學與市府官學合作	建立市府與高雄地區20所大專院校交流平台，形成政策規劃智庫	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會議，廣納各校建言，形成資源整合平台與政策規劃智庫，促進官學合作。		
(九)諮詢業務	邀請學者專家或	1. 辦理市政座談或研討會，強化市政建設規劃		

市政諮詢	本會委員參與市政諮詢、施政規劃、研究案審查、工程查核等	及執行品質。 2. 重大議題之諮詢及研究探討。 3. 廣納專家學者市政建設興革建議，並由相關機關落實改善。		
(十)營造英語生活環境	協調推動營造英語生活環境相關事宜	召開「高雄市政府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會」會議，審定本市重要景點、道路、地名英譯，以提升高雄國際化。		
(十一)兩岸事務專責業務	協調推動大陸事務相關事宜	1. 協調聯繫處理與本市有關之兩岸事務。 2. 配合中央推動兩岸政策之宣導工作。 3. 舉辦大陸事務研習、會議或相關活動。		
(十二)公民參與市政	推動公民參與市政	推動公民參與式預算之宣導、培訓、輔導、提案、審議、執行。		
參、綜合計畫 一、策訂年度施政計畫				1,033
(一)辦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完成本府 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1. 推動本府各機關 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之先期作業，結合中程施政計畫預算制度，就各機關所提計畫進行審查作業。 2. 審查各機關所提計畫，其中屬中央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依規定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3. 將中央及本府核定之審查結果函知各機關據以編製 109 度概算暨作為本府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年度預算之依據。		
(二)策訂年度施政綱要	策訂本府 109 年度施政綱要	本府各機關配合本府施政重點，擬訂 109 年度施政要項及施政目標，送由本會彙整修訂，經研商會議，彙整為本府 109 年度施政綱要。		
(三)審編年度施政計畫	訂定本府 109 年度施政計畫	1. 本府各機關依據本府 109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擬訂 109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由本會彙編後送請市議會作為審查本府 109 度預算案之參考。 2. 依據市議會審議通過之預算修訂為本府 109 年度施政計畫，並函送本府各機關據以實施。		
(四)推動跨域合作	推動南部縣市區域合作	1. 蒐集跨域議題。 2. 縣市輪流主辦召開跨域合作工作會議。		
(五)推動與落實公民參與	落實執行社區公民提案	針對已完成審議之公民提案，評估由市府或委由民間社區組織、非營利團體執行，落實公民治理。		

<p>肆、管制考核</p> <p>一、列管計畫考核評估</p> <p>(一)重要施政計畫選項列管</p> <p>(二)重要施政計畫列管項目年終考核</p> <p>(三)市營事業機構年度考核</p> <p>(四)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p> <p>(五)治安會報決議事項列管</p> <p>(六)基本設施補助計畫</p>	<p>就本府 108 年度施政計畫擇其重要者予以列管，俾依計畫期程如期完成</p> <p>評核施政計畫列管項目執行成效</p> <p>評核市營事業機構年度執行成效</p> <p>辦理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p> <p>辦理治安會報列管事項</p> <p>辦理本府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列管，俾依計畫期程如期完成，並辦理年度績效報告</p>	<p>1. 訂定選項列管原則及預計列管項目，函請各機關與會討論。</p> <p>2. 依施政計畫之重要程度予以審查後，彙整簽陳市府同意，確定年度列管項目。</p> <p>3. 由各列管計畫主管機關擬訂作業計畫並定期提報進度。定期彙編列管計畫進度，提供機關長官參考，並藉以督促執行進度。</p> <p>1. 依據「高雄市政府列管計畫評鑑要點」之規定，擬訂年終考評實施計畫。</p> <p>2. 組成考評小組，召開考評會議，據以評定各列管計畫年終考核成績。</p> <p>3. 評定考評成績辦理獎懲，並撰寫考評報告，函請各有關機關參考改進。</p> <p>1. 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年度考核要點」辦理經營績效考核。</p> <p>2. 組成考核小組，並遴聘學者專家參與，就各事業機構之業務經營、財務管理、企劃管理、人事管理、研究發展等五大業務項目進行考核。</p> <p>3. 評定考核成績辦理獎懲，並撰寫考核報告，提出改進事項送請各有關機關參辦。</p> <p>1. 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執行計畫考評作業及獎懲要點」規定，就本市執行院頒「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計畫項目辦理考核，並配合交通部推動相關重點工作。</p> <p>2. 遴聘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組成考核小組，辦理書面考評。</p> <p>3. 考核後列舉具體之優、缺點及提出改進建議事項提供本市道安會報參照改進，並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作為複評依據。</p> <p>針對本府治安會報指示本會列管事項追蹤管考，於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後提會報告，以掌握執行進度。</p> <p>1. 按基本設施各經費類別及指定用途經費額度篩選適合之計畫，於國發會所訂期程內完成相關前置作業、管考系統審定及年度實施計畫陳報等作業。</p> <p>2. 結合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機制進行管制考核及績效評核；同時透過工程品質實地查證</p>		
---	--	--	--	--

<p>(七)公文處理績效考核</p>	<p>強化公文處理時效，提升公文品質與行政效率</p>	<p>及每月書面進度查證等，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文書流程管理實務等講習，藉以強化各級人員自我管理之精神。 2. 督導各機關依照院頒「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及「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等規定，查核各機關逾限公文，並視情節簽擬懲處，以提高公文處理時效。 3. 依據「高雄市政府公文處理考核要點」規定，辦理各機關一般公文、人民陳請案件（含網路、非網路部份）處理情形之考核，藉以瞭解各機關公文處理績效，發掘問題並提出改進意見，以提高公文品質與行政效率。 		
<p>(八)重要業務追蹤檢查</p>	<p>運用管制查核點，嚴謹管考追蹤各項重要業務作業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考立法委員質詢、監察院糾正或調查暨行政院調查案件，並追蹤其答覆及執行情形。 2. 管考行政院院會、院長提示暨決議事項。 3. 管考市議會建決議案、臨時動議案，並將各機關辦理情形編印成冊，分送市議會及本府各機關參考。 4. 管考本府市政會議市長指示暨決議事項、及重要指示事項並將各機關辦理情形定期彙報。 		
<p>伍、為民服務 聯合服務業務</p>	<p>提高為民服務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合服務中心作為市府的綜合服務窗口，以臨櫃、書面、電話、傳真、網際網路（E-Mail）、APP 等多元管道，提供民眾對市政的諮詢、陳情（反映）、市政資訊索取及法律諮詢等服務。 2. 歸納 52 項派工項目（如路燈不亮、路面坑洞等），以立即處理方式，24 小時立即服務民眾，藉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3. 透過網際網路以「市長信箱」，提供便捷、迅速之數位化服務。 4. 擴充多元服務管道，提供 APP 行動化服務，即時通報案件並立即處理，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服務。 5. 提供民眾量血壓養生保健服務、結合法制局及高雄市律師公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6. 主動出擊－深入社區服務，以現場會勘、複查、協調等方式，深入基層解決問題，落實民眾陳情案件之處理。 7. 整合相關陳情系統，俾利後端管制及分析，並運用大數據系統彙整民眾意見及執行成效分析檢討，提供民意資訊、政策活水，以供市府施政之參考。 	<p>42,500</p>	

<p>陸、工程品質評鑑與查核</p> <p>工程品質查核</p> <p>一、工程品質查核</p> <p>二、品管教育訓練或標竿學習計畫</p>	<p>以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公共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p> <p>辦理工程機關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辦理優質查核作業制度、優質公共工程之觀摩學習事宜</p>	<p>8.成立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落實市長弱勢優先之施政理念，進用中、重度身心障礙人士為話務人員，提供市民 24 小時全天候之市政服務，提昇市政滿意度。</p> <p>9.制定意外事件通報規範，市府單位於第一時間至現場勘查處理，並主動關懷慰問服務受傷民眾，並持續追蹤辦理結果與協助相關後續事宜。</p> <p>外聘學者及土木、建築、結構、電機等公會技師參與本府各機關經辦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查核作業。</p> <p>1.針對工程主辦人員辦理基層工程人員，及監造單位、承攬廠商現場人員之品質管理教育訓練。</p> <p>2.選定查核作業制度優良縣市政府或國內優質公共工程，辦理觀摩學習與交流。</p>	<p>1,209</p>
<p>柒、資訊業務</p> <p>一、資訊整合規劃設計與推廣</p>	<p>推動本市智慧城市發展</p>	<p>1.研擬本市智慧城市發展藍圖，做為推動本市未來智慧城市發展的基磐。</p> <p>2.規劃在哈瑪星社區建置智慧路燈，以各項物聯網的感測元件，如 Wi-Fi、交通攝影監控、環境監測、水位偵測、訊息發佈等功能，提供各式雲端資訊服務，打造未來智慧城市的網絡基礎。</p> <p>3.聯合南部等縣市，媒合本府各機關及各縣市需求，並透過公私協力模式，導人民間企業資源，共同發展跨域性智慧化的應用服務。</p> <p>4.辦理本府智慧城市展及資訊月活動，讓民眾及各界瞭解本府各項智慧建設與服務推動情形，行銷本市智慧城市發展的成果，提高民眾的認同感。</p>	<p>74,381 8,419</p>
<p>二、市政網站及郵件服務管理</p>	<p>整合跨機關資料落實智慧化服務應用</p> <p>精進資料開放，擴大視覺化服務範圍</p>	<p>運用 API 方式介接機關資料，並建立資料及安全管理制度，以擴大個人化數位服務機制及應用服務，提供一站式整合服務。</p> <p>1.擴充城市資料平台資料清洗功能、制定資料的格式標準與共同語彙、強化伺服主機及負載平衡等軟硬體。</p> <p>2.提升市政儀表板功能，將各機關開放資料成果以視覺化呈現，以協助各機關作為施政決策之參考，並使民眾易於瞭解施政成果與相關數據的分析應用。</p>	<p>16,843</p>

<p>提升便民服務及行政效能</p>	<p>1.邀請各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並與本府相關局處進行訪談及議題討論，將提案融入市政，供機關施政之參考。</p> <p>2.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及「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障礙標章等相關規範，進行本府全球網暨機關網站共用模版平台功能擴充。</p> <p>3.強化本府電子郵件帳號管理系統功能，帳號管理系統虛擬化，加強負載平衡機制，擴充目錄存取技術、電子報、預算審議等系統功能。</p> <p>4.提升單一帳號認證功能，強化行動設備認證機制，導入應用系統介接服務。</p> <p>5.精進本府搜尋引擎平台功能，擴大搜尋平台應用範圍，增加搜尋引擎的應用系統數量、搜尋趨勢統計分析、儲存及分享搜尋結果。</p>	<p>1.汰換老舊資安設備，擴充及維運資安區域聯防情資分享、分析及防護系統，並擴大為跨縣市資安情資合作，以即時有效掌握資安威脅情資，降低資安事件之發生。</p> <p>2.將獨立線路之基層機關行政電腦納入本府行政網路之內，統一由本府資安設備加強防護以降低網路惡意攻擊。</p> <p>3.汰換本府對外網路交換器，提升市府網路效能，確保市府網路穩定。</p>	<p>49,119</p>	
<p>三、機房網路及資安管理</p>	<p>完備資安防護設施，強化資安區域聯防</p>	<p>1.汰換老舊資安設備，擴充及維運資安區域聯防情資分享、分析及防護系統，並擴大為跨縣市資安情資合作，以即時有效掌握資安威脅情資，降低資安事件之發生。</p> <p>2.將獨立線路之基層機關行政電腦納入本府行政網路之內，統一由本府資安設備加強防護以降低網路惡意攻擊。</p> <p>3.汰換本府對外網路交換器，提升市府網路效能，確保市府網路穩定。</p>	<p>49,119</p>	
	<p>提升系統彈性運用，達成資源共享與節能</p>	<p>整合本府各局處伺服器、網路、儲存等軟硬體設備資源，擴充虛擬化資訊平台服務與建置虛擬平台專用資料備份，減少本府機房伺服器數量、伺服器採購成本，降低電力需求。</p>		